

新都縣志卷二十八

鹽法志

國朝雍正八年原額行鹽認銷潼川陸引四百五十九張認銷射洪陸引三百六十三張乾隆三十三年請增三台資州陸引三十張共陸引八百五十二張係赴各廠採配每張徵正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羨餘銀四錢二分七釐六毫截角銀四分八釐共徵正稅銀二百三十二兩零八分五釐羨餘銀三百六十四兩三錢一分五釐二毫截角銀四

新都縣志

卷二十八

鹽法

十兩零八錢九分六釐總共徵稅羨截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九分六釐

乾隆三十六年請增行鹽水引四十張係赴犍為廠採配每張徵正稅銀三兩四錢零五釐羨餘銀二兩二錢九分五釐截角銀六錢共徵正稅銀一百三十六兩二錢羨餘銀九十一兩八錢截角銀二十四兩總共徵稅羨截銀二百五十二兩一額行鹽陸引八百五十二張水引四十張陸引每張遵例配鹽四百六十斤六配鹽三十九萬一

千九百二十斤水引每張導以配鹽五千七百五
千斤共配鹽二十三萬斤以上行鹽水陸引共八
百九十二張總共配鹽六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
斤俱係遵例運回新都縣地方發賣行銷經過之
處並無設立官員盤查關隘其課稅亦無奉文增
減